

山东化工技师学院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校园交通秩序，保障师生员工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校内通行的所有车辆（含机动车、非机动车）和行人。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概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范畴认定。

第三条 校园交通安全管理，遵循以人为本、依法管理的原则。安全管理处是校园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校内车辆通行和停放管理、交通秩序维护、违规行为处理等日常工作，依规对校内车辆、驾乘人员和行人进行管理，其他部门应支持配合落实本规定。

第四条 入校车辆和人员须严格遵守本规定，服从工作人员的指挥和管理，自觉维护交通秩序，保障道路安全畅通。

第五条 车辆入校后须遵循行人优先通行的原则。

第二章 车辆出入校门管理

第六条 教职工（含驻校第三方单位人员，下同）和学生驾驶非机动车通过人行道闸人脸识别出入校门。学院对符合国家标准非机动车实行登记备案管理。

第七条 学院公务车和教职工机动车实行通行授权管理；未授权的视为校外车辆，校外车辆未经报备严禁入校。

第八条 食堂、超市、快递、垃圾清运等后勤服务机动车辆，经登记、换校内通行证后，在规定时段按指定校门和路线进出。

第九条 来访车辆须通过相关部门提前报备，经门卫查验登记信息后入校。

第十条 客车（20 座以上）、货车、施工或园林绿化车等大型车辆入校，由相关业务部门提前向安全管理处提出申请，在保安引领、业务部门全程监管下，在规定时段按指定校门和路线进出。

第十一条 无学院相关部门批准，装载易燃、易爆和有毒物品的机动车不得入校。经批准入校的，须在规定时段按指定校门和路线进出。

第十二条 校内组织比赛、会议、考试、培训、招聘会等活动涉及较多外来车辆入校的，相关部门应办理入校审批手续，由安全管理处统一安排。

第十三条 执行公务的公安、消防、救护、卫生防疫、工程抢险等特种车辆入校可直接通行，门卫做好引导等必要服务，同时向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四条 出租车、网约车等原则上禁止入校，遇有特殊情况，经登记、换校内通行证后进入。

第十五条 禁止共享单车、外卖车、无牌无证车、超标与改装车进入校园。

第十六条 驻校第三方单位自备且仅限校内行驶的生活服务保障车辆，由学院制发牌照统一管理。

第三章 车辆行驶管理

第十七条 车辆在校内须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指示行驶，出入校门限速 5 公里/小时，校内道路限速 20 公里/小时；经过校门、交叉路口、斑马线、道路转弯处应减速慢行，遇行人应停车礼让。

第十八条 校内道路上严禁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练习开车、试刹车、逆行、超速、飙车、鸣笛、急转猛拐、骑车脱把等违法和不良行为；夜间行车须开启夜行灯，不准使用远光灯。

第十九条 遇学院大型或重要活动，车辆行驶路线由学院统一安排。

第二十条 学生除离校、返校外，其他时段不得在校内骑行车辆。

第四章 车辆停放管理

第二十一条 校内停车区域由安全管理处设置标志、划定泊车位，入校车辆要本着就近原则按以下指定区域有序、规范停放，严禁在校园主干道、人行道、消防疏散通道、楼宇出入口、无停车标志区域、消防通道、校门口以及其他妨碍通行、存在安全隐患的区域停放车辆：

（一）自行车、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三轮车统一停放在指定停车棚或划定泊车位内。

（二）各类汽车统一停放在指定停车场内；燃油汽车禁止占用充电车辆专用停车位。

（三）公务车辆、教职工值班车辆与经批准的餐饮保障车辆按提示停放在指定车位，其他车辆不得占用。

第二十二条 遇学院大型或重要活动，外来公务车辆、服务车辆停放由学院统一安排。

第二十三条 后勤服务、工程施工、货物运输、园林绿化等车辆在临时指定区域停放；作业过程中，需设置醒目的安全警示标识并由专人指挥和监护。

第二十四条 校内驾训场地实行封闭运营管理，严禁驾训单位在校园道路上开展培训、停放车辆；除学院统一安排外，教职工车辆不得停放至驾训场地和应急救援场地。

第二十五条 电动车应在停车区域安全充电；教学楼、宿舍楼、实训楼、餐厅等建筑物内严禁存放电动车；严禁将电瓶拆卸后带入建筑物内充电或私拉线路给车辆充电。违规充电引发安全问题的，由违规行为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六条 停放在校内的车辆，驾驶人应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妥善保管好车内物品，学院不承担任何车辆及物品的损失和损害责任。

第五章 行人管理

第二十七条 行人应自觉遵守交通规则，靠右行走，通过路口或穿行道路时应走人行横道。无人行横道的，确认安全后通行。

第二十八条 行人不得在道路上斜穿、猛跑、横排占道行走，应注意避让各种车辆。禁止行人在道路上追逐打闹、使用滑板、轮滑或进行其它影响交通安全的活动。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九条 各部门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本部门师生员工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并遵循“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协助安全管理处共同做好师生交通安全和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校内授权与备案车辆，第一次给予提醒告知；第二次给予警告，通报车主所在部门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督促其学习本规定；第三次违规，车主是教职工的，取消车辆一周入校权限，并将其屡次违规记录纳入所在部门年度安全工作考核。车主是在校学生的，将其车辆列入黑名单，禁止入校，并提报所在系予以批评教育和处理。上述处理措施以学期为一个记录周期。

第三十一条 外来车辆和人员违反本规定的，由报备部门责令其立即改正；不服从管理的，责令离校并禁止其再次入校。

第三十二条 对车辆违规乱停乱放、阻碍交通，且车主或驾驶人拒不配合改正的，将对车辆进行拖移清理；对占用停车位或无人管理超过半年的车辆，安全管理处将集中清理存放或联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移处理，所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费用均由车主承担

第七章 交通事故处置

第三十三条 在校内发生交通事故时，车辆驾驶员或骑行人员应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双方无异议可自行协商解决，有异

议的可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报案处理，并报告安全管理处；造成人身伤亡的，车辆驾驶员或骑车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 120 急救中心报警，并报告安全管理处。

第三十四条 安全管理处接到交通事故信息后，应立即赶到现场，协助抢救受伤人员，维持交通秩序。

第三十五条 因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校园道路、供电、供水、通讯等设施以及花草树木损毁的，由事故责任人赔偿损失。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定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学院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由安全管理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